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農防字第 1071471252 號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、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三、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四、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五、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六、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- 七、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八、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九、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十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一、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十二、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十三、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- 十四、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十五、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七千元。
- 十六、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- 十七、口蹄疫不活化疫苗：測定中和抗體試驗者：新臺幣七萬四千元；攻毒試驗者：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。
- 十八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- 十九、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十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：
 - (一) 效力試驗以抗原相對效價試驗、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 - (二) 效力試驗以血清相對效價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
 - (三) 效力試驗以抗體力價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九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一、豬瘟 E2 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

二十二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：

(一) 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：新臺幣三十六萬四千元。

(二) 效力試驗以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：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

二十三、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：新臺幣四萬三千元。

二十四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十六萬二千元。

二十五、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
(一) 安全及效力試驗以小鼠進行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
(二) 安全及效力試驗以豬隻進行：新臺幣十九萬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